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昂儒　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慕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。經核，原告起訴聲明㈠、㈡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工資請求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現為4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7,0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3,420,000元（計算式：57,000×12月×5年＝3,420,000），其聲明㈠之價額較聲明㈡為高，應以聲明㈠之價額核定。又原告請求慰撫金1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420,000＋100,000＝3,520,000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給付慰撫金部分非屬工資性質外，均係因僱用關係存在、給付

工資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2,628元（計算式：35,848×3,420,000/3,520,000×1/3＋35,848×100,000/3,520,000≒11,610＋1,018＝12,62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補提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